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351號

抗　告　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羅耀信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10月4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0年度司票字第16344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八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抗告人新臺幣肆萬零貳拾元，及自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起至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及抗告程序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民事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次按本票上應記載事項，可區分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及相對必要記載事項，依據票據法第120條規定，本票應記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一定之金額、無條件擔任支付、發票年、月、日，並由發票人簽名，此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如有欠缺，依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屬無效。再按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票據法第12條亦有明文。末

按「無條件擔任支付」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如本票上記載票據法所不規定之事項，除非該記載有與「無條件擔任支付」性質相牴觸致堪認已使本票債權喪失「無條件擔任支付」之意思而應屬無效之外，應不生票據上之效力，當不因此影響本票之有效性。

二、抗告人原聲請意旨及抗告意旨：其原名為台新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6年9月10日經核准更名為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其執有相對人於91年5月8日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40,020元，授權抗告人記載到期日，及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其於91年6月14日經提示未獲付款，爰聲請准許就上開金額，及自91年6月14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暨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對相對人強制執行。又系爭本票載以「憑票於91年6月13日無條件擔任支付台新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即抗告人)」，係指無條件擔任支付之意，符合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所定記載絕對必要記載事項，為有效之本票。系爭本票下方固註記「清償完畢時，此本票自動失效」之字樣，惟該註記非緊連接於上開無條件擔任支付之文字旁，且上開無條件擔任支付之文字未經刪除，則未變更無條件擔任支付之意。再者，觀諸該註記之文義，乃指系爭本票於清償債務前並非無效之票據，亦未牴觸無條件擔任支付之意，是該註記屬無益記載，記載票據法未規定事項，自不生票據上之效力，爰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經查，抗告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及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經本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之本票。至系爭本票固註記「清償完畢時，此本票自動失效」，惟與「憑票於91年6月13日無條件擔任支付台新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即抗告人)」無條件擔任支付之文字記載，相距甚遠並非連貫。又系爭本票載以此註記，乃係記載

票據法所不規定之事項，依首揭說明，僅此註記不生票據上之效力，系爭本票不因此而無效，相對人仍應就系爭本票負發票人責任，是抗告人就系爭本票票面金額40,020元，及自91年6月14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暨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聲請裁准強制執行，應予准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於法容有未合。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係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方祥鴻

法　官　　陳裕涵

法　官　　林瑋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江慧君